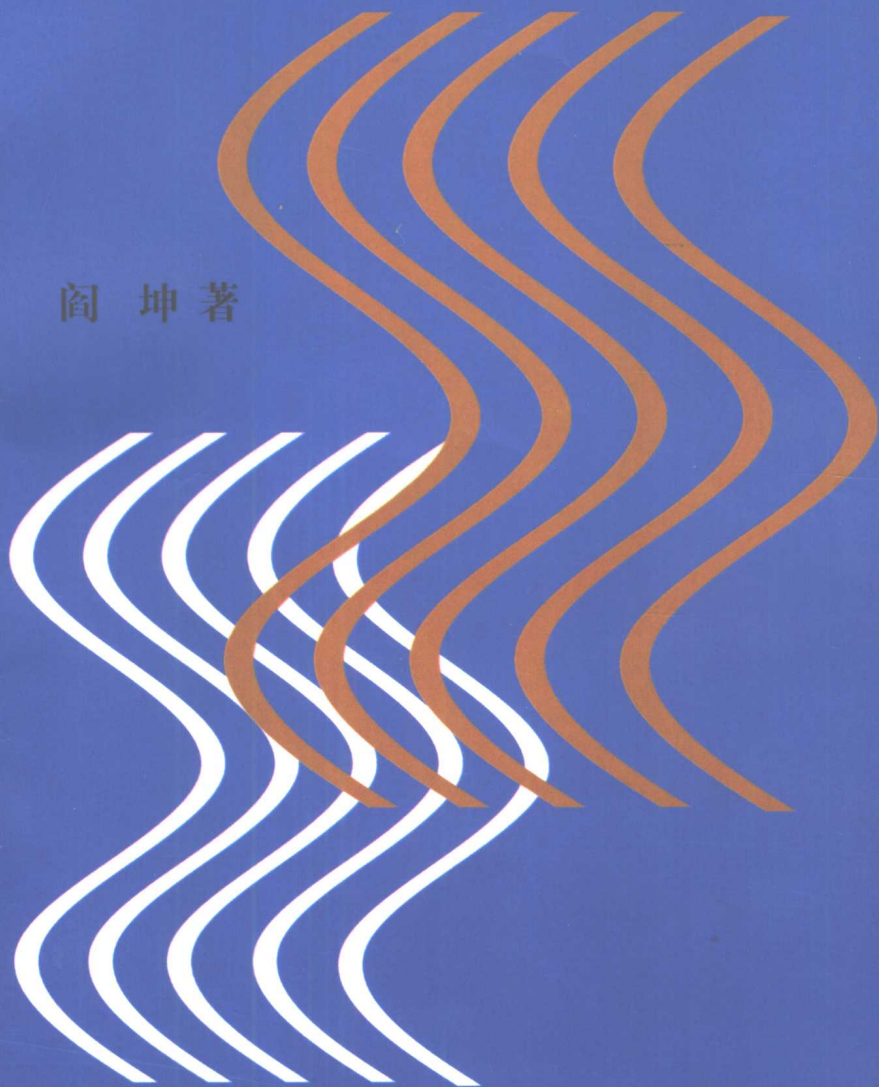


中国养老保障制度研究

阎坤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养老保障制度研究

阎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养老保障制度研究/阎坤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7

ISBN 7-5004-2759-X

I. 中… I. 阎… II. 养老保险-制度-研究-中国
IV. F8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9037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10072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奥隆印刷厂印刷 三河鑫鑫装订厂装订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75 插页:2

字数:250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20.00 元

前 言

人口老龄化“银色浪潮”在席卷发达国家之后，正迅速向发展中国家袭来。由于它关系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关系包括老年人在内的生活问题，因而世界各国对老龄化问题十分重视，使得养老保障在整个社会保障中占有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

我国目前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而且人口老龄化速度很快，到2000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0.6%，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7.5%，人口老龄化的问题日益突出。与此同时，我国的人口老龄化是在经济还不发达的情况下提前到来的，也就是说，在我国经济尚未缩短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的时候，人口老龄化程度却接近了发达国家的比例，而且绝对数大，1989年65岁以上老人达6450万人，已成为世界上老年人最多的国家。人口结构的变化给社会保障事业带来许多新的难题，也会给我国的经济、社会带来一些消极的影响。因此，根据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借鉴发达国家养老保障制度的经验和教训，尽快地寻求切实可行的对策，对于推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的发展，都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本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撰写完成的。

全书共分六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探讨养老保障制度的一般理论。

首先论述养老保障的历史变迁。养老方式在各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不尽相同，是由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的社会结构和不同的家庭构成所决定的。在农业社会，养老是在家庭内部进行的，它的基本形式就是“养儿防老”。进入工业化社会以后，

伴随着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国家必须建立新的社会稳定机制，来保障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维持社会稳定。养老保障制度——社会化养老便应运而生。作者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家庭的赡养功能终将逐渐地、部分地被社会养老所替代。具有东方文化传统的我国在进行这一转换过程中，应当考虑我们自己的哪些东西是值得保留的，如何使它们在新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得以发扬光大，同时应促进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的平稳过渡，使两种养老方式有机地结合并得以协调地发展。这对中国乃至东方文化圈内各国的经济与社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次阐述养老保障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养老保障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政府的一项社会政策和实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工具，它不仅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且一旦产生，便在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现代养老保障制度作为一种代际交换的社会化形式，它直接影响着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制约着国民经济积累与消费的结构和国家财政的收支水平，因而作者认为有必要探讨养老保障与国家财政的关系。一、养老保障分配与财政分配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理论时，提出了社会总产品分配理论。其中的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就属于养老保险范畴，也就是说，养老保险基金来源于社会产品的必要“扣除”部分。因而，它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是国家用来分配给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基本生活必需的一种特殊的经济制度和政策，是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财政作为政府对社会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主要途径之一，其运行机制的健全和顺畅，是社会保障体制和其重要组成部分的养老保障体制得以运作的基本前提。政府社会保障（养老保障）职能的发挥，无疑是以财政分配为其物质基础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的职能之一，就是承担一定的社会

保障（养老保障）任务。而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弥补市场缺陷，调节收入分配差距，进而调节社会总供求，稳定社会等方面，社会保障分配（养老保障）与财政分配是基本一致的。二、养老保障收支对国家财政收支产生一定的影响。它包括养老保障收支对财政收支结构的影响和养老保障收支形式对财政的影响两个方面。养老保障基金是一种社会消费基金，其中基金不足将增加财政负担，基金结余属递延的消费基金，则可增加财政可支配资金并减少负担，从而影响着财政收支结构。养老保障基金的规模也影响着财政的收支规模：在国民收入一定的条件下，养老保障基金规模越大，财政集中的社会财富总量就要受到影响和制约，二者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养老保障基金支出规模增长状况不仅影响到现实消费基金结构，也影响财政负担总量和财政总规模。另外，养老保障基金收入来源于国家、企业（今后还包括职工个人），这三者出资的比例，决定着各自的负担大小，影响到税源的负担能力，从而对财政收入规模和结构产生影响。所以，财政部门在安排收支时，要考虑养老保障收支因素。三、财政部门有责任积极参与养老保障基金的管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与养老保障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积极参与养老保障事业的管理，推进养老保障事业的发展，贯彻国家的社会分配政策，成为财政部门不可推卸的基本职责。

第二部分主要分析我国传统养老保障制度的利弊。

建国几十年来，作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新中国养老保障制度，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发展与稳定，曾经并且至今仍然在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为人民的原则，基本保障了广大退休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定。从一个重要方面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成为一种具体可见的、与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现实。它有助于激发起人们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热爱并调动起他们的劳动

积极性，也有效地保证了国家经济生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但是另一方面，新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也还存在着一些弊端。这些弊端使其作为社会稳定机制的功能效果，在实践中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局限和削弱。笔者认为，传统养老保障制度主要有以下一些弊端：

第一，养老保障制度的覆盖面太窄，不利于体现社会公平的原则。养老保障制度，就其固有的内涵来讲，旨在实现一种能覆盖全体社会劳动者，而绝不仅仅是覆盖一小部分受到政府青睐的和特别重视的劳动者的保障制度。我国传统的养老保障制度，留下苏联的痕迹太多。其实施范围只覆盖了国民经济中很少一部分劳动者——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据统计，大约有 75% 的老年人未受到现行养老保障制度的保障，而美国和日本的养老保障覆盖率分别为 95% 和 100%。显而易见，我国养老保障的覆盖率是比较低的。在家庭赡养老人的功能日渐削弱的情况下，养老保障制度覆盖面过窄，必将使大多数劳动者，主要是农村劳动者在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失去收入来源之后陷入生活无依无靠的境地。而且，其中必将有一部分人成为社会救济的对象。这不仅没有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利于调动全体劳动者尤其是农村劳动者从事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反而还会加重国家和集体的经济负担。另一方面，现行养老保障制度覆盖面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重组和有效使用。这是因为实行和未实行养老保障的单位之间，养老保障待遇有优劣之分，给劳动力的优化组合设置了一道障碍。

第二，现收现付制不利于解决人口老龄化引起的养老问题。随着老年人口比重的迅速增大，如果农业人口的劳动生产率没有一个持续性的质的提高，国民收入中用来供养老年人口的部分就会随之增加。事实也正是如此，我国 1994 年离退休职工保险福利费用总额比 1978 年增长 70 倍，大大超过了国民收入增长速

度，也大大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这还只算退休养老金一项，此外，老年人口也是医疗保健方面的高消费者，老年人口增加，医疗保健费也要随之增加，特别是通货膨胀的存在，为保障供养人口生活水平不下降，退休养老金还须和物价挂钩，这样，国民收入中供养老年人口的费用比重增加将更为迅速。如果不改变现收现付制度，尽快建立积累制，将会陷入养老保障制度难以为继的困境。

第三，社会对养老保障事业的实际需求与国家财力的不足构成了尖锐的矛盾。我国传统的养老保障制度基本上是单纯由政府出钱的国家保障，这就必然使整个养老保障事业的发展水平受到国家财政支付能力的严重制约。从总体上看，正是由于受到国家财力的限制，才造成了长期以来我国养老保障事业社会化程度低、覆盖面窄的状况，使得占我国人口大多数的广大农民，除某些特定人员外，未能被纳入养老保障制度的实施范围。此外，由于经费不足，养老保障事业其实际功效也大受影响。

第四，不同单位的养老负担畸轻畸重，不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目前，我国多数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费用是当年需要多少，当年开支多少，即事先无积累，现收现付。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退休人员一年比一年多，国家和企业的负担一年比一年重。因而令不少国有老企业深感不平的是，过去几十年，它们已将全部利润都上缴国家，其中已包含社会保险统筹中企业应缴的部分。现在企业本该从中受益，但却不得不和一些没有养老负担的新企业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拖着一个“大尾巴”闯市场，这对于国有大企业来说是一种不平等的竞争。而一些新企业在这方面的负担则很轻，甚至根本不存在这方面的问题。这就带来了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即越是对社会贡献大的老企业，退休人员越多，养老负担越重，企业发展的制约力量越大，在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地位越是不利。另一方面，传统的养老保障制度主要局 限于全

民所有制企业（包括大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革之后，城镇、县、区以下的小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合营企业、个体工商业者等得到空前发展，如果使这些企业处于社会保障之外，就会造成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的新老企业之间处于不平等竞争地位，这不利于增强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竞争机制。

第五，退休金固定不变，跟不上物价上涨的速度，使退休人员的实际购买力下降。长期以来，我国职工退休金的计算方法是按照本人退休时的基本工资为基础，根据本人工龄长短，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发给。也就是按档案工资计发退休费，不包括奖金和工资性津贴，职工退休后不能晋级增加收入。这与正在执行的结构工资、效益工资、计件工资、定额工资等工资改革脱节，造成了退休人员无法分享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与此同时，退休金的收入又不能补偿因两种体制转变时期所引发的物价上涨带来的经济损失。在物价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其结果是退休金贬值，退休人员的经济收入相对下降。对退休职工来说，他们已承担不起物价上涨的冲击和生活沉重负担的压力，其微薄的退休金收入，实际上已经逐渐在丧失社会保障的意义，他们的生活水平受到严重影响。特别是物价上涨幅度较大时，问题更加突出。

第六，在退休金问题上，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不明确。从代际交换的角度来看，一个人终生劳动的价值应该与他的终生收入相等，终生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工资，另一部分是退休金。名义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人及干部并不负担自己的养老费用，而实际上，我们“把一部分应当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扣除的用于建立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的资金，当作税利上交了，这就造成了财政收入中的一种虚假现象。今天财政可能因为少了这项扣除（必要的）而多收，但却给未来留下了一个难题。”

从终生收入的角度看，退休金是国家延期支付给个人的报酬，延期支付的资金由国家统一支配，作为投资使用并不是不可以的。但是国家在征收这笔资金时并没有告诉劳动者，国家征走了多少延期支付的个人收入，也就是说，这种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是没有经过精确核算而征走的。因此，可以说这种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办法本身模糊了在退休金问题上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其结果是，劳动者很少关心自己终生劳动的价值量大小，如何安排个人消费才不至于使自己的终生消费超过终生劳动的价值量。这样做的后果必然造成个人生产行为和消费行为的严重扭曲。

第七，养老保障事业“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缺乏科学的、社会化的管理。从国际上通行的作法来看，政府立法实施的养老保障项目，一般都要建立起一套相应的行政管理系统，由社会承担对被保障人的经济保证责任。而我国养老保障却主要是由企业和单位来进行具体管理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民政部、全国总工会、保险公司等等，都在不同范围和程度上参与了对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管理工作，但另一方面，政府中又恰恰没有一个能够对整个养老保障事业的发展进行综合平衡，对各有关部门的管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的专职管理机构。这种以企业和单位为主实行管理的方式，是一种封闭型的管理方式。它的形成，归根到底取决于传统经济体制下以供给制为基础的小生产管理方式。特别是由于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实行了一套以“统收统支”为主的分配体制，使企业失去了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适应这种管理体制的需要，在养老保障方面，最简便易行的办法，就是将管理的责任分散到各个企业和单位，而不必由社会进行统一管理 and 协调。

我国传统养老保障制度的上述特点和弊端，是与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相依存的。它既不利于解决人口老龄化条件下

老年人口的养老问题，又直接制约着国民经济的改革。因此，在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进行的今天，改革和完善我国养老保障制度，就不仅非常必要，而且它本身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有机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主要对国际上四种养老保障制度模式进行比较。

德、美、日养老保障模式属于自保公助型养老保障制度。它强调养老保险是个人的事，国家只能予以资助。这种模式的特征有四个：一是政府通过有关立法，作为具体实施的法律依据；二是以自我保险为主，国家资助为辅。公民个人交纳养老保险金，企业主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险金。政府福利机构依法拨款和发放；三是保险制度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公民只在履行交纳养老保险金的义务，取得享受这一制度的资格后，才能领取养老保险津贴；四是保险基金来源多元化，受国家经济发展形势的影响较小，并以较强的经济基础作后盾。

前苏联的养老保障模式属于国家保险型养老保障制度。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一种社会主义国家的养老保障制度。主要特点是：第一，国家宪法把包括养老保障在内的社会保障制度确定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之一。老有所养，险后有保，是公民应享受的权利，它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作保证的；第二，养老保险受按劳分配原则的影响，养老保险享受条件和待遇标准与工龄有直接关系；第三，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和企业两个方面，劳动者个人不负担任何社会保险费用；第四，通过人民代表机构对社会保障管理施加影响，参与养老保障制度的实施与管理。

瑞典的养老保障模式属于福利国家型养老保障制度，它是国家借助于财政经济政策的调节作用，来保障老年人的生活安定，缓解社会矛盾的主要措施。其特征如下：一是立法把养老保障作为国家福利政策的一项主要内容，并设有主管的专门法院，依法

监督、管理和执行；二是强调福利待遇的普遍性和人权性。所有老年人可普遍领取养老金，退休人员还可以享受与收入有关的养老金；三是养老金支出由国家财政负担，公民个人不交纳或交纳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四是养老保险基金一般来源于税收。

新加坡的养老保障模式属于储蓄积累型养老保障制度。它的特点是：第一，实行储蓄保险基金制度，其费用只由雇主和雇员两方负担，政府不负担；其待遇由雇主、雇员交纳的保险费和一定利息三部分组成，多为一次性支付。第二，具有强制性。其主要目的是为职员提供足够的储蓄，以便在退休后或者丧失工作能力时能获得保障。

笔者通过对世界各国有代表性的养老保障制度以及理论体系的比较分析研究，以资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养老保障制度做参考。

第四部分主要分析人口老龄化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问题。

人口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主体，它的任何变动无疑都会给社会经济带来或大或小的影响。从当前老年型国家，尤其是从高龄化国家的实践中可以看出，人口群体进入老年阶段后，至少会给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以下几个方面问题：一、人口老龄化会导致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下降和劳动力资源相对减少，劳动力内部年龄结构老化。二、人口老龄化导致老年人口的负担系数上升，势必加重劳动力人口的负担。三、人口老龄化导致国家用于老年人的养老、医疗保险支出大幅度增加，最终成为财政重负，影响扩大再生产。四、人口老龄化导致依靠养老金生活的人口比重上升，结果是有储蓄能力的人减少，提取储蓄存款的人增多，不利于资本的形成。五、人口老龄化导致养老保障基金入不敷出，前景尤其令人担忧。

第五部分主要探讨养老方式的选择问题。

养老方式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供养的经济来源问题。二是如何供养，即老人由谁来承担抚养义务的问题。养老方式在

各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不尽相同，是由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的社会结构和不同的家庭构成所决定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家庭的赡养功能终将逐渐地、部分地被社会养老所替代。具有东方文化传统的我国在进行这一转换过程中，应当考虑我们自己的哪些东西是值得保留的，如何使它们在新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得以发扬光大，同时应促进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的平稳过渡，使两种养老方式有机地结合并得以协调地发展。这对中国乃至东方文化圈内各国的经济与社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六部分主要提出在人口老龄化条件下改革与完善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设想。

（一）养老保障筹资方式的基本模式及其选择。考虑到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未来发展趋势和建国以来已经实行了 40 多年养老保障制度的实际情况，今后我国的养老保障筹资方式只能采取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部分积累式。部分积累式是现收现付式和完全积累式两种方式的结合，一方面对已经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继续实行现收现付式的筹资方式，另一方面对在职职工建立一定比例的积累基金，为渡过老龄化高峰期作准备。部分积累式有两种操作方式：一种是社会统筹部分积累方式，实行“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留有部分积累”原则，统一筹集调剂使用养老基金。这种办法易于与现收现付社会统筹办法衔接。但能否顺利度过老龄化退休高峰期很难预料；另一种是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部分积累方式，单位缴纳的大部分保险费纳入社会统筹调剂使用，支付已退休人员的费用，职工个人缴纳的全部和单位缴纳的一部分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积累率开始时可以控制在工资总额的 3% 左右，目前负担较轻的企事业单位也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地提高积累率。这样，我们就能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逐步提高积累率，平稳地过渡到人口老龄化和退休人员高峰

时期。最终使提取率保持和稳定在 25% 左右。建立养老基金个人账户, 有利于确立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 吸取了储存积累个人账户制和现收现付统筹制两者的优点, 防止了两者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 养老保障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养老保险机构在保证支付届时所需退休费用的前提下, 有义务将暂时结存和积累的养老保障基金投入经济活动, 使其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作用以保持或超出其原有的实际货币价值。由于养老保障基金的投资不仅可以保证基金本身的增值, 而且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因此, 要保证养老保障制度健康地发展和保障老年人的利益, 必须十分重视养老保障基金的投资管理。在现阶段, 我国养老保障基金的投资不应以银行存款和国债为唯一投资方式, 而要拓宽养老保障基金的投资渠道。针对近几年来高通货膨胀率导致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库券的养老保障基金不仅不能保值, 反而日益贬值的状况, 要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必须采取证券投资组合方式, 将养老保障基金按不同比例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库券、股票、企业债券、基金权证等, 才能取得最佳投资收益率。条件成熟时, 可以发展到直接投资的投资组合, 这当然需要一个过程和必要的条件。

(三) 多元化养老保障制度的总体构思。养老保障制度的改革是一个较长的过程, 从短期、中期的发展趋势来看, 大致同时实行三种制度较为合适。第一种, 建立和实施城镇职工养老保障制度。开设个人养老保险账户, 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养老保险基金按工资的一定比例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交纳, 记入个人账户。随着时间的推移, 两个比例应逐渐统一。个体劳动者参加养老保险, 费用全部自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障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新体制。所谓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是指建立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养

老保险制度。这是养老保障制度改革的要点。第二种，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职员的养老保障制度。改革的思路是通过改革，改变退休费用由国家、单位统包的状况，实现三方共同负担；把养老保险费用从行政、事业费中分离出来，形成专项养老保障储备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形成既有统筹互济功能，又有激励竞争机制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此同时，相应改革养老金计发和调节办法，在国家法定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基础上，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并鼓励各类人员进行个人养老保险储蓄。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形成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具有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养老金发放机制，基本保险待遇与工资、物价适当挂钩的调节机制；保险基金管理与退休人员管理相统一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第三种，建立和实施农村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建立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后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国九亿农民的稳定、进步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息息相关。从世界各国的经验看，大范围地建立无固定收入社会成员的养老保障制度，还没有比较成熟的经验。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农业人口占80%以上，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这更为在农村建立养老保障制度增加了难度。考虑到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农村的特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必须从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这一基本的社会现实出发，既要立足于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的现有水平，又要考虑未来的发展需要，采取适合农村实际情况的办法，走一条新的农村养老保障之路。我国的农村养老保障模式，将是区别于国外现收现付式和我国城市“两个账户”相结合的模式。新的农村养老保障模式，将采取政府组织引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的办法，实行个人交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扶持的政策，建立自助为主、互济为辅、储备积累的机制，以保证农民年老后的基

本生活。

总之，对老龄化社会条件下老年人的经济保障进行系统地研究，目前在国内还属于一个新的、比较生疏的领域。虽然已有一些专家和学者对养老保障制度进行了研究，但从人口老龄化的角度去探索养老保障制度的改革还刚刚起步，本书通过一系列新理论和观点，如养老保障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人口老龄化给养老保障制度带来的新问题；我国养老方式的选择及发展趋势；养老保障筹资方式的基本模式及其选择；如何使我国的养老保障制度更适合老龄化社会的要求等内容，力图构建一个符合我国国情的、较为严谨和科学的社会主义养老保障理论研究框架，为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改革做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

1999年11月30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养老保障制度的一般理论探索	(1)
第一节 养老保障的历史变迁	(1)
第二节 养老保障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10)
第二章 新中国养老保障制度的成就与利弊分析	(24)
第一节 新中国养老保障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4)
第二节 传统养老保障制度的弊端及改革的必要性	(36)
第三节 我国养老保障制度改革的现状	(46)
第三章 养老保障制度的国际比较	(53)
第一节 德、美、日的养老保障模式	(54)
第二节 前苏联的养老保障模式	(74)
第三节 瑞典的养老保障模式	(76)
第四节 新加坡的养老保障模式	(80)
第五节 对四种养老保障模式的比较分析	(83)
第四章 人口老龄化与养老保障制度	(104)
第一节 人口老龄化是当今社会发展的趋势	(104)
第二节 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态势及特点	(142)
第五章 养老方式的选择与养老保障制度	(149)
第一节 养老方式的两种类型	(149)
第二节 我国养老方式的选择及发展趋势	(156)
第六章 中国养老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68)
第一节 建立新型养老保障制度的原则	(168)